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对公司所进行的核查的基础上就长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长海股份截止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二、公司股本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情况**

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9,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以发行价格 18.58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

根据长海股份截止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根据长海股份截止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4%。本次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7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8%。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 32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文忠	37,500	37,500	37,500	
2	李荣平	150,000	150,000	37,500	监事
3	尹林	37,500	37,500	37,500	
4	邵漂萍	225,000	225,000	56,250	副总经理
5	郑述坤	30,000	30,000	30,000	
6	孙小青	90,000	90,000	90,000	
7	戚稽兴	225,000	225,000	56,250	董事、副总经理
8	朱贵林	90,000	90,000	90,000	
9	张中	75,000	75,000	75,000	
10	龚健	37,500	37,500	37,500	
11	陆小法	45,000	45,000	45,000	
12	兰海航	120,000	120,000	120,000	
13	吴海鸥	75,000	75,000	75,000	
14	苏勇伟	90,000	90,000	90,000	
15	沈百顺	232,500	232,500	232,500	
16	徐亚峰	75,000	75,000	75,000	
17	汤桂香	30,000	30,000	30,000	
18	许耀新	225,000	225,000	56,250	监事
19	居晓红	45,000	45,000	45,000	
20	周宇	82,500	82,500	82,500	
21	沈荷芬	30,000	30,000	30,000	
22	张府	45,000	45,000	45,000	
23	杨晋东	37,500	37,500	37,500	
24	马军	240,000	240,000	240,000	
25	李平	195,000	195,000	195,000	
26	贾革文	135,000	135,000	135,000	
27	周元龙	75,000	75,000	18,750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28	曾国良	150,000	150,000	150,000	
29	邵俊	255,000	255,000	255,000	
30	黄焕荣	150,000	150,000	150,000	
31	沈国兴	60,000	60,000	60,000	
32	沈中慰	15,000	15,000	15,000	
33	江苏高晋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	9,750,000	9,750,000	
34	江苏高投成长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8,250,000	8,250,000	8,250,000	
合计		21,405,000	21,405,000	20,730,000	

#### 四、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海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长海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2012年3月22日

周扣山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2年3月22日

杨德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2日